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將人類骨灰撒海的事宜

目的

本文件闡述有關審批在香港水域內將人類骨灰撒海的建議安排。

背景

2.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18(1)條訂明，任何人在未有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環署署長)書面准許下，在並非墳場的地方散播經火化後的人類遺骸骨灰，即屬犯罪。

3. 一直以來，申請海葬的個案為數甚少且不常見。根據現有記錄，在一九五二至八五年間只有 17 宗申請將骨灰撒海個案，所有申請均獲批准。在過去三年，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亦接獲三宗申請，但經徵詢有關部門意見後，都予以拒絕。

4. 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的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詢問推廣骨灰撒海作為處理先人骨灰的另一種方式的工作進度。

政府的立場

5. 將骨灰撒海的葬儀在部分地區已採用了一段時間。從公共衛生角度而言，經高溫火化後的骨灰是無害的，所以將骨灰撒海不會構成任何公共衛生問題。有見及此，政府為解決骨灰壁龕長期短缺的問題，是鼓勵市民將骨灰撒放在紀念花園之內。基於同樣原因，我們樂意推廣將骨灰撒海的葬儀，作為處理骨

灰的選項之一，以應付社會需求。為此，我們認為必須制定一套便於使用的撒放骨灰安排和申請程序。

將骨灰撒海的可能地點

6. 為利便申請和安排將骨灰撒海，我們建議簡化撒放經火化人類骨殖的申請和審理。另外，由於考慮到不適宜在某些水域（例如維多利亞海港、泳灘、避風塘、繁忙的港內航道、海魚養殖區、有生態價值的海域、郊野公園沿岸及海岸公園）內將骨灰撒海，，我們建議在香港水域內指定四處地區作撒骨灰用途。這四個指定地區的詳情載於附件。食環署署長日後會不時檢討批准條件的執行情況，並考慮有關部門的建議，以修訂地區名單。

審議申請

7.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18(1)條，將人類骨灰撒海的申請須經當局按各個案情況酌情審批。為精簡申請程序，並簡化政府內部審批申請的流程，食環署會擬備標準申請表格，供申請人填報資料，包括死者和申請人的資料，以及擬議撒放骨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以地圖示明)等。如果擬議撒放骨灰地點位於其中一個指定地區內，而且符合有關部門所訂條件，食環署會在五個工作天內批准申請。上述擬議程序會更利便申請人，因為審議申請所需的資料均已在標準申請表格中清楚列明，而且申請人亦可掌握獲得批准所需的時間。

防止造成滋擾

8. 我們認為任何將骨灰撒海的儀式都不應妨礙海上交通、產生過量噪音、對其他船上或陸上的公眾人士構成滋擾，或造成海水污染。為防止將骨灰撒海事宜造成滋擾或污染，我們建議制定條件，例如—

(i) 除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書面批准外，撒骨灰儀式須在指定日期、時間和地點進行；

- (ii) 禁止將食物、鮮花、祭祀物品或其他物件拋入海中；
- (iii) 獲准人或其授權人在海上撒骨灰時，須遵守其他有關香港法例；
- (iv) 獲准人或其授權人須在船上參與撒骨灰儀式；
- (v) 若在獲准地點進行撒骨灰儀式時遇上漁船在作業，應遠離該漁船。

除了執行上述要求外，有關部門也會如常採取執法行動，打擊亂拋垃圾、造成環境滋擾或污染的作為。

實施工作

9. 視乎委員會的意見，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底或之前公布將骨灰撒海的審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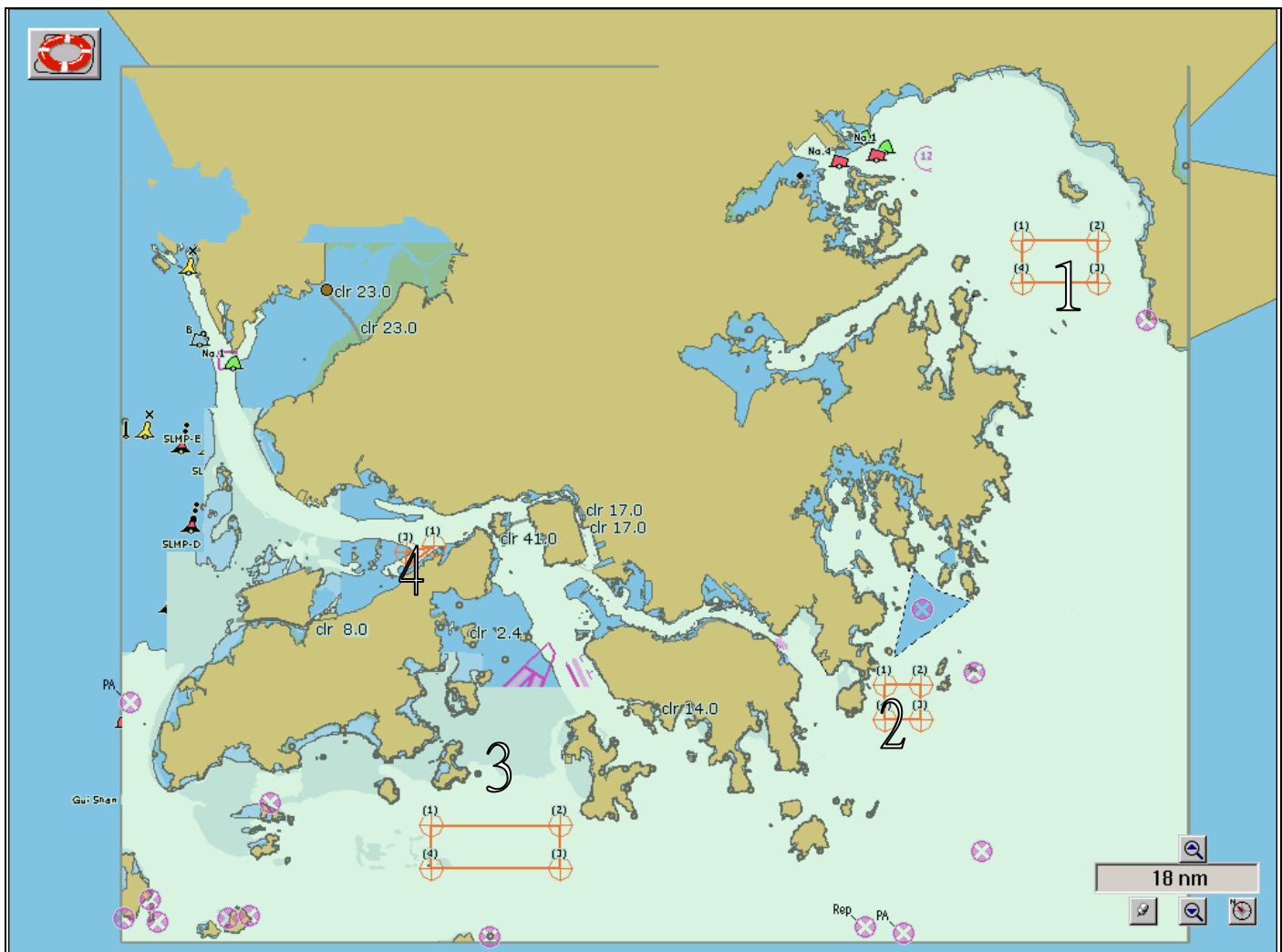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會察悉上文第六至九段所載建議，並提出意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七年三月**

附件

將人類骨灰撒海的指定地點



	指定地點一	指定地點二	指定地點三	指定地點四
	塔門以東	東龍洲以東	西博寮海峽以南	大小磨刀以東
(1)	北緯 22-30.83 度 東經 114-24.1 度	北緯 22-15.38 度 東經 114-18.7 度	北緯 22-10.50 度 東經 114-01.0 度	北緯 22-20.20 度 東經 114-01.1 度
(2)	北緯 22-30.83 度 東經 114-27.0 度	北緯 22-15.38 度 東經 114-20.1 度	北緯 22-10.50 度 東經 114-06.0 度	北緯 22-19.50 度 東經 114-00.0 度
(3)	北緯 22-29.36 度 東經 114-27.0 度	北緯 22-14.18 度 東經 114-20.1 度	北緯 22-09.00 度 東經 114-06.0 度	北緯 22-20.00 度 東經 114-00.0 度
(4)	北緯 22-29.36 度 東經 114-24.1 度	北緯 22-14.18 度 東經 114-18.7 度	北緯 22-09.00 度 東經 114-01.0 度	-

備註

上述經緯度及地圖尚待確認。